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44號

原告 德隆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博理

訴訟代理人 蕭宇辰

被告 林日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民事起訴狀固以林日勝(墾丁步步高包棟民宿)為被告，惟經本院查詢墾丁步步高包棟民宿並無商號登記，故以林日勝為被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刊登廣告及編輯稿而與原告簽屬廣告刊登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雙方簽署合約採用廣告交換性質。詎廣告刊登完成之後，被告拒絕原告之客戶持當初雙方協定之住宿券前往使用，並提出多項違背當初系爭合約內容之使用條件予原告之客戶，經多方協調無用，嗣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均無任何回應，故原告基於雜誌廣告市場現金價行情約為50%的折扣率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固提出

01 台北敦南郵局第715號存證信函、系爭合約、line對話紀
02 錄、刊登之雜誌廣告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27-45頁)，
03 惟並未敘明請求30萬元之依據，嗣經本院函請原告於文到15
04 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敘明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依據，及造
05 成30萬元損失之原因及具體內容，並提出所擬主張之證據方
06 法，逾期不予斟酌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3
07 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7
08 頁)，惟原告迄未舉證證明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洵
09 屬無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12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美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0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2 書 記 官 林玗倩